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 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及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R
573.65
302.1
1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第三集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社會救濟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公務員撫卹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公務員退休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工會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緩支配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財政部公布）
-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監獄協助征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公證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命令



A968942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計二件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令計二件
◎任免令計五十四件

訓令

公文

- ◎奉院令為監獄官任用暫行規則之標準題中「暫行規則」四字應改為「辦法」二字一案通飭遵照由
- ◎為據湖南高院呈擬民事案件郵務送達或每案預同當事人征收十五元辦法核尚可行通飭仿行由
- ◎准函上各省司法機關經臨費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一案令印轉飭知照由
-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様示各縣司法處職員補助俸年資起算一案令印轉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知余嘉榮撤銷通緝等因令仰遵照由
- ◎令飭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監犯工作實施程序第二年規定人數辦理並考核各監所本年度作業實績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列表呈報核辦由
- ◎奉院令備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
- ◎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廢止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知照由
- ◎准最高法院函請通飭各省法院凡有關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務須逐案認真調查核定以便查考等由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 ◎為抄發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令仰轉飭知照由（不另註文）
- ◎茲頒發公證簿冊審表格式修正表等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指令

- ◎令發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仰轉飭遵辦由
- ◎奉令飭知公證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准銓敍部函知修正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敍表助理員最高級俸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令知王瑞峯撤銷通緝令仰遵照由
-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本部會計處訓令

- ◎爲奉主計處令雲南十二省高等法院會計員改屬任待遇一案令仰轉飭知照并將改任現職及起支俸給日期報處核轉備查
- 官章應呈繳不再刊發由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五之一號至二五六零號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件

特 載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

第一編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 二 赤滿十二歲者

三 婚婦

-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 五 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不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隸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據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

者不在範限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第二章 救濟設施

一 安老所
二 育嬰所

三 育幼所
四 殘疾教養所
五 習藝所
六 婦女教養所

七 助產所
八 施醫所

九 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第十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十八條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十九條 國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國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國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

-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 免費醫療
- 四 免費助產
-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 糜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 減免土地賦稅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十一 職業介紹

三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委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應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残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為治療受教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娠由助產所醫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五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條 為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而設置病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處。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獲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審核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撥款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

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需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數額及辦理實況按月分在並登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核存

第五章 啓成

- 第五十條 本法機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或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官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而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六年者關於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每四年付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年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 父母
- 四 祖父母
-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 其子女已成年
-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時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應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應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其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機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諸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錄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錄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錄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錄敍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年滿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榮請退休者。
-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而命令退休者。
-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繼續奉公退休者。
-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第七條
一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六。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該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棄中華民國或叛變有罪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租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費本人及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辨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等均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

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爲之

第五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爲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爲總平均計算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辦機關核定爲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

評議前分區公布之

第七條 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指派五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征稅機關及

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征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應

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布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國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十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達工人紙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並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隊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務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王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屬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商之行爲或屬於會議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機關

署

該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在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王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存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委員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僅

議據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財產

第二十四條 工會會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大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

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經由監委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逕派代表審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營支配之標準及總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罷工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甚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並宣言罷工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鑄後更用新冊簿亦同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無存會所一處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配帳應另附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大會選舉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勞資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罷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茲謂

第三十三條 罷會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經費或會費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對商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侵損商店工廠之財物器具

三、逮捕或嚴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遊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察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六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就勞資爭議向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就勞資爭議向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四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七章 賠償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本會憲章節載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共秩序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雖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範圍應有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單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報主管官署

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二以上之簽名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專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為謀求達成業工人與之切實效能辦理生產管理互効事項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

當事之該產物業各職業者工會聯合會

並須由該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農聯合會除總部外單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其專委會主委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請時

第十二章 刑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則由監督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委員會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職時得提高至十倍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數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為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核算之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為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或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關各條文辦理但本規則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報補旅費或請求補助舟車費

甲、自己請調者

乙、因受差分而調派就職者

丙、逾越慶期以外之日期

第三條 旅費統由高等法院按月報銷其原服務機關之長官仍應負核轉之責倘查有不正當之支出或超過法定數額者即應指飭剔定不得率予報轉高審院此尤應認真審核送審以免浮濶

第四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之眷屬隨同赴任者得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酌支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單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五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不得搭乘飛機但經主管機關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調任人員不得援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至第十條開支特別費運費及帶隨從

第七條 非經部派人員不得支給開支旅費及赴任舟車費

第八條 依本規則支給之旅費應用本大綱其出差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工作日記簿附兩單據呈由本機關核轉高等法院接到上項表件以二份併同附件粘夾逕送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一、記大功

第三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處依左列規定

二、申誡

三、紀過

三、記大過

第四條 倘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處依左列規定

一、申誡

二、紀過

三、記大過

第四條 倘所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功二次

二、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功一次

三、當年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分別獎處之

四、監所職員有茲列情形者分別獎處之

五、在押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逃亡者記過一次

六、在押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逃亡者記過三次

二 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脫逃一名者申誠三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過二次四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三 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刑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三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七名以上者

四 罷金而未執行或易服勞役執行未完畢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五名以上者記過一次十名以上者記過二十

次士五名以土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五條

（獎貳文末修正）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六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凡為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該院長縣長應按其情形酌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懲

第七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記功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發生人犯脫逃在三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等情事者申誠發生人犯脫逃在五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重新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級進依本規則及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監新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甲種新監及其分監

主任看守 三級至一級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二、乙種新監及其分監暨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所屬之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三、縣司法署或辦理司法縣政府監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二級

看守

五級至三級

-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營長官逕請高審法院核定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營長官核定并呈報高審法院備案
- 第四條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起敍但得視其整飭能力及當地生活程度擇敍之級
-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表

職別	主 任	看 守	看 守
級別	一 般	五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級別	二 級	五 十 元	三 十 八 元
級別	三 級	四 十 五 元	三 十 六 元
級別	四 級	四 十 元	三 十 四 元
級別	五 級	三 十 二 元	三 十 元

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為襄助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抗敵）農作增加雙方生產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諸條款除抗敵農作區域外以本監附近十里為限
- 第三條 監犯協助抗敵農作服務隊員數額以每隊三人（二科主任、

第四條 看守長與候補看守長兼任隊長，隊長掌理監督指揮隊務副隊長及隊附管理本隊內外勤務、初戒護及農作督導等事務。

第五條 出役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行狀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但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人犯須執行刑期滿五年之一。

第六條 服務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本隊斟酌時令及農作繁簡情形定之

第七條 每組人犯之出役以主任看守一人看守二人警備看守二人督率工作往返負戒護管理之責

第八條 出役人犯得用鐵鎖

第九條 出役人犯須一律着外役服裝不得隨意脫卸並酌帶應用之農具雨具

第十條 協助抗屬農作之次序由本隊按照各戶申請先後斟酌緩急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出役人犯戒護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 態度須莊嚴不得懈怠或粗暴

(三) 服裝姿勢均須整齊嚴肅

(四) 據帶警笛手冊及槍械遇有監獄規則第三十七條情形時並得使用槍械

(五) 出役人犯不得隨便交談並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六) 人犯出役時往返須遵守一定路線列隊成行不得爭先落後其隊形如左圖

(看守)(主任)(看守)



○○○○○○○○○○(副隊長或隊附)

(七) 人犯動彈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應隨時禁止之并暫記於手冊必要時立即報告督隊長官

(八) 重作業用真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應收斂於指定處所

(九) 人犯飲食休憩須一毫無礙

第十二條 出勤人員火食自備出役人犯並應增加給養其增餉費用由本隊核算內列報茶水得由抗聯供給

第十三條 出役人員火食自備出役人犯並應增加給養其增餉費用由本隊核算內列報茶水得由抗聯供給

作業收入

第十四條 出勤看守及出役人犯革鞋等費在本監作業事務費項下列支款濟藥品在本監經常醫藥費內列支不得向抗廳需索

第十五條 關於出役人犯變態事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遇農忙時如管理外役看守名額不敷分配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派隊協助戒護

第十七條 遇有協助農作增繁管理戒護力量薄弱時本監各科所員在不妨礙本監管理戒護之範圍內得由隊長指派出勤協助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条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關所在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第三條 諸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敍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傳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書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并簽名蓋章

第八條 公證處辦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九條 諸求人請將公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繪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諸求人請將公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繪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經本節本認證書起認證之日起公證書繕本及其他來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十二項特此執行之裁定時得命令俱照錄

第十三條 送達依公證司委請時應於簽錄或簽書約定期
滿十四天至本證公證社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者不以此為限

第十五條 每證除公證法所規定之每份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公證收件簿
二、聲請公證文件收件存根簿
三、公證收件存根簿
四、公證收件存根簿
五、公證收件存根簿
六、公證收件存根簿
七、公證收件存根簿
八、公證收件存根簿
九、公證收件存根簿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第十九條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應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略
公證易字件保存期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略

公證書之複本之複本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複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并請核定六個月
以上之複本放棄公證書正本或標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略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複本作成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呈
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收受之公證事件尚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昭組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秩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

任命孫鴻霖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陳孔祥霖署理江西第二監獄典獄員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仁才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

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崔炎煜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免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劉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免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劉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司法行政部科長徐敷昌熊元楷蔡伯春孟國華鍾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三十二年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高景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查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銀支配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細則第六條應予廢止此令。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財政部公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着卽廢止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派覃建國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以誠充福建第二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吳克清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元忠署甘肅洮沙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朱仲經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以誠充福建第二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派楊超充陝西扶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炳章暫充甘肅高等法院法師此令

派袁忠儒代理贛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澍勤署以膳督桂平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吳椿青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元忠署甘肅洮沙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慶朝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仲經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叔侯充廣西第一監獄醫士此令

派陳俊勤充廣西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周培年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應昌代理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朱煥章代理浙江象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馮紹芝代理廣東韶南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俞之樹署浙江象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倫衍緒暫充甘肅第二監獄教諭師兼教師此令

派唐淳充福建永安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王思欽代理江西鷹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唐淳充江西鷹潭監獄看守長此令

- 任命苗寶成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國珍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以常試署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作述試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永忠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善廷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紀亭試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鐵衡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文亮試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志樹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一日
調派張國華代理甘肅第一監獄典刑科看守長此令
派周興寶代理南寧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孫光國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岳修海代理湖南南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鍾坤生代理陝西富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葉錦華代理廣西梧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江士銳代理四川綿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致初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顧文德代理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趙榮昌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仲錦為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樹勤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丹禮為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國鴻試署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吉助試署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陳雲漢着以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林松生試署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劉聚辰着以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杜國楨着以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天光充江西新豐縣候補看守委員此令
派胡秀生充江西第二監獄教師此令
派黃城臣充江西鉛山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日
調派鄧子剛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溥清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馬先楷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道梓代理安徽巢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松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朱濟倫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樹勤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丹禮為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國鴻試署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應連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胡先安充瀘州綿陽地方法院審守所檢正兼律師此令

派陳繼培代理瀘州綿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成華代理南充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陳其盛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書記官此令

派曾志瑞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維之代理眉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壽川署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振華充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員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知淵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員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頤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浦道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

派陳培安邦代理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魯心要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嗣琪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繼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啓蒙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三日

委謝映輝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董培代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檢察員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振華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檢察員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頤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正中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培英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知淵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浦道充瀘西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桂芳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陳草芳蘭暫代瀘西平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吳兆麟就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一權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海晏就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維城署順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余崇舉就署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董森芬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并兼行首席檢察官職

務此令

任命劉玉麟爲四川高級法院檢察士此令

任命林虹就署本部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持真就署本部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雲就署本部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浩然代理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漆萬益充貴州遵義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毓琦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世梅署甘肅鹽池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佐慶署甘肅鹽池地方法院審官此令
任命管廷木越署扶應寧陽地方法院審官此令
任命趙澤霖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審官試用此令
任命劉永昌署貴州遵義法院第三分院審記官此令
任命吳繼昌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黃開培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蓮英署四川瀘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元勳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用泰署廣東豐順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張家璣充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督辦此令
調任陶英伯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任黃海鰲署廣東潮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姚文鑑署廣東第三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姚榮非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侯金新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韻理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楊進賢代理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玉陞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蔣廷鑑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光輝署川陝甘寧邊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黎榮光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看守所督辦此令
派黎榮光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看守所副頭目此令
派黎榮光署四川臨邛中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楊海年充寧德寧德地方法院審官此令
派王正增署閩侯安徵作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副頭目此令
派何若愚署代四川蜀山崇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始領命
派周宗武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經鉉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封志明充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體志充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拿薩奧署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光熙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庫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承寶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庫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莊競秀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安署河南舞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俞履安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馮澤昌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繼安署河南舞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孟聞道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金經倫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傅賡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熊覺民署浙江衢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師荊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俞彰文署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蔣應杓暫代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鑄九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明庭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蘆英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建箎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麟超代理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六日
 派杜希預代理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榮開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宗沂代理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之森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一才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翰訓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復初充四川奉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祖繩代理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景良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光白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寶才暫代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申繼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鵬翔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蔣富義着以四川大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申繼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汪雲琛着以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李茂奎試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際昌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爾愷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戴啓鑑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湯鉉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元生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覃紹紀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楊文銓充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登輝充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宜誠充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馬師曾充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文科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常榮開充山西省戰區巡迴審判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紹明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蘭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鄧森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少灝代理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鍾堯鉉代理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蒲伯成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括成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郭鈞培代理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向德鴻代理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楊文渠代理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哲代理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畢達林代理四川銓永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均務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浦慎辰代理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冉棟誠代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紹樞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用卿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蔚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象奎代理湖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蔣樹榮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袁亨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慈芬充浙江第四監獄教諭兼教師此令
 派古紹弼代理廣東吳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黃榮活充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潘廷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茅聲烈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錢流代理本部科員呈荐外此令
 以上十二月九日
- 調派李春龍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尹運署貴州龍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安國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熊材遂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緝仙充陝西商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永芳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文明代理四川南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蕭耀坤充廣西桂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蕭祚昌充廣西桂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權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韓錦霞充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殷廷驥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協華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珍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志道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迪沅充浙江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朱郁芳充浙江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焜如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丁葆成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羅濟民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呂家駿代理浙江黃巖地方法院省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克繼充浙江松陽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馬承武充浙江松陽監獄教諭兼教師此令
 派趙守仁充浙江甲種監獄額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趙壁光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百源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崔錦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毓材充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寬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憲民充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培正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蔚灝充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德溥試署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戴星奎試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作濬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英代理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鴻年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彭得祿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俊實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姚光善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周有元代理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孫藻衡試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主孝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立棻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傳祐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陳桂春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世昌充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榮根充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金滋代理甘肅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戴家鈞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梓堂署湖北通縣地方法院檢官兼行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源潤署廣東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翟敬修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之霖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三日

調派戴家鈞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源潤署廣東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謝繼岳署廣東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迪光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臧宗校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秦國彬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四日

派趙采晨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國瑞署廣東水蓮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章光熊署廣西桂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秦必愚署廣西臨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張耀道署四川高審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張鄧廣聲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派鄭朝屏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沈乃康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江公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柯鳳鳴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五日

派魏伯教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宗經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貴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來裕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樹棠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馬希援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派溫家桂署代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六日

調劉軍冠充廣東省城區巡警科推事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七日

派徐文達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張汝執署以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趙善文署以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梁熾堯試署廣東總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杜鑒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鍾友耕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曾忻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景陶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瑜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克超充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瑜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偉充甘肅隴西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嘉祐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嘉謨試署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肇成試署湖北第八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羅張充四川合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慶型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李材充湖北隨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仲嵩代理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志興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徵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調任杜鑒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志興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徵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派盛汝衡代理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宋良成代理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孔廣培充浙江高級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成性充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許錦章着以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一日
- 任命楊榮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桐蔭爲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魯宗基爲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文耀試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黃慶隨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履坤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世模爲寧夏惠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振譜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澤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家豫代理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占樞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尹全康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廣源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登瀛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劍雄試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芷青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惠蓀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鮑古泉充湖北恩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二日
- 任命周允明試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曉德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吳慶豐充陝西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熊德麟充貴州大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毓沅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侯昌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光黃充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蘭垓充四川永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柳遵代理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芳代理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任賢代理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勁吾代理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宗遜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級超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程彭年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清八代理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石玉珍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文世榮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戴爾靈代理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智禮充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大熊爲本部科員此令

- 任命何維度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毓芳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黃超羣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徐嘉瑞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吳漢泉充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鶴心代理廣西賓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奪軍充廣西賓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發健充河南省戰區巡迴審判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烜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鼎臣代理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世珍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國徵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尤崇華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達慶代理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元代理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高志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邵康代理浙江蘭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龔善榮代理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倪弘所代理浙江黃岩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鮑沖代理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世勳代理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綸代理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克舜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龔鑑秋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一月二十三日
調任朱輯五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正瑜試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家學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羅際隆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林克俊充四川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調任姚若福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資齊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謝繼唐試署廣東始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資齊試署廣東新興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統華代理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雷錫深代理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榮楫代理廣東廣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桂堯代理廣東廣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仲代理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月開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鴻賓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克翠代理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光裕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春霖代理廣東高要地方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克翠代理廣東清遠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耀雲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子明充廣東普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美文充廣東海豐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乙穆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事職務在普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韓培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李顯鴻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黃君宏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李賜新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楊曉峯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伍蔚芝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周震蕃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楊根石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顧春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錢蔭培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葛戾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魯律昌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周聲烈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焦易林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潘才翊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覺南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希祖彭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靜盦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本仁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振華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庭立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靠澤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臺代理湖南沅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吳榮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羅正珏充湖南第一監獄教師此令

派柏荆華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偉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屈超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趙述松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黃樹泉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鄒紹祺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教誨師此令

派賀秉銓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教誨師此令

派許瑞霖充湖南各法院看守所額外所官此令

派張炎充湖南各法院看守所額外所官此令

派盧少懷充湖南各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李飛雄充湖南各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劉錫沛充湖南各法院檢察處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錢文亮充湖南各法院檢察處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光龍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卜廷枚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振陽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伍舉陞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劉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謝國治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調張善海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十二月三十日

派唐慶豐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訂宣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志勝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文

奉 院令為監獄官任用暫行規則之標題中「暫行規則」四字應改為「辦法」二字。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參)字第六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驗
令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法字第一八七二二號命令為監獄官任用暫行規則之標題中「暫行規則」四字應改為「辦法」二字
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通照更正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各該機關呈擬民事案件審理審送審每案預向當事人征收十五元辦法核尚可行通飭彷行由

派王道鴻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致中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孝熙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孟華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廷佐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鑑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玉殊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光翮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黃鑑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四 川 壘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湖南除外)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呈字第一二八〇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訓參字第一六六六號訓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擬郵務送達訴訟文書之郵費預向訴訟當事人征收辦法核尚可行。案係原文有案過免全錄外尾開該省事同一律應即仿行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通飭所屬各級法院暨各縣司法處一體仿行在案茲據瀘蒲縣縣長彙理司法處行政事務鄭達呈略稱查郵費按照上年所加成數又增百分之百並於六月一日起實施以後對於民事訴訟郵務送達所需之郵費若仍按每案五元征收實屬不敷甚鉅而本處本年度預算所列郵電費爲數最少難以墊支如不設法救濟則該項訴訟文卷勢必無法遞送影響訴訟所及殊非淺鮮擬請援照前令轉請酌予增加亦自六月一日起每案暫行預徵十五元由承辦書記官製作郵費支出表證明數目附卷備查如有多餘先行發還預繳之訴訟當事人其支用實在數目於案件終結後再命敗訴人支出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茲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郵費既再加價關於郵務送達所需郵費應否按照原定預向訴訟當事人征收辦法酌予增加事關通案應候呈請部示飭遵在未奉核示前着仍照舊辦理再來呈所謂訴訟文卷勢必無法遞送一節查民事上訴解卷費依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電會字第四八號條代電應不得向當事人征收本院曾於同年二月七日以訓文字第二九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該處是否遵令辦理仰即明白聲復此令印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資原呈所擬對於民事訴訟郵務送達每案暫行預向當事人征收十五元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該省事同一律應即仿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函以各省司法機關經臨費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四 川 壘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查各省司法機關經臨費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一案業經本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訓會字第五七六〇號訓令飭遵並函審科轉請各省審計處知照各在卷茲准該部頤復為飭一起見已令各省審計處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各縣司法處職員補助俸年資起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六八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四川高院)

茲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各縣司法處職員支給補助俸年資起算一案查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第十條第二款所定縣司法處書記官舊監所職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之年資均自高等法院令派之日起算係指此項人員具有法定資格者而言其未具有法定資格者仍應比照備案人員暫支補助俸基本數額俟依法取得資格經銓敘合格後再行起算年資至由法院委任職調用者自應參照填表須知第五項規定酌給補助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令知余嘉桀撤銷通緝等因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六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捌字二六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據貴州省黔西縣前保警分隊長余嘉桀以被告貪污畏罪潛逃經本院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函令通緝在案茲據貴州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呈稱該犯自行歸案請撤銷通緝等情查該犯既已自行歸案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令飭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監犯工作實施程序第二年規定人數辦理並考核各監所本年度作業實情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列表呈部核辦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六九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四川雲南貴州甘肅青海山西
 西康福建廣東廣西江西浙江
 安徽寧夏湖北湖南陝西河南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案查各監所作業人數業於三十一年以監字第617號及三十二年監字第5157及6391號訓令飭達在案現在第一年經本年度行將終結自第二年即三十三年度起無論辦務監所作業人數至少須有全體人犯二分之一以上不足者應即補足未開辦者即照此數額辦仰督飭所屬勉日推進并將本年度所有各監所辦理作業考核實情彙列總表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辦除分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此令

◎奉院令箇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九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 最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二六三七六號訓令開

「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除分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照知并飭處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獨一體知照此令

◎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廢止內 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〇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 部 法 律 研 究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四 川 壁 山 實 驗 地 方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查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部與內政部會同公布之「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行政院核示應予廢止自應速辦除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廢止呈復分行并由本部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最高法院函請通知各省法院凡有關財產之民事訴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務須逐案認真調查核定以便參考等由令仰該院道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七〇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十二月六日行字第350號公函開「查民事因財產權涉訟案件裁判費之應征數額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分別等差征收惟本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卷內多未有核定標的價額之記載辦理既感困難行調查殊費時日擬請貴部通佈各省法院對於民事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務必逐案認真調查核定記明卷內俾利進行相應函達即煩查酌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悉各該標的之價額應於起訴時核定並將金額或價額標明於卷面送經本部令飭遵辦有案准函前由合再令行該院知照備後對於民事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務必逐案認真調查核定記明卷宗勿再疏略除分令並函復外即期速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為抄發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令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七〇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 部 各 司 處 室
本 部 法 證 研 究 所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署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嘉字號二五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七二七五號呈稱省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議量仰祈鑒核示遵並乞各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特此令
照辦除指令外各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因各行抄發原頒組織規程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頒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令計抄發原頒組織規程一份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主辦司法行政部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

會計長得出席司法行政部部務會議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內科員四人至六人由主計長薦任餘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機構之設立、調整及會計制度章則之設計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劃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追加追減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各科目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動支預備金之核算事項
- 七 關於動支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及審計雜行及核轉事項

二 關於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帳目之統制紀錄及彙編事項

四 關於原始憑證之核簽事項

五 關於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六 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會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八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統察事項

三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及核轉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八 關於辦理處內庶務及會計出納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會計長為主席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或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召集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茲頒要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等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民)字第七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司院長
四川靈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公證法及公證費用法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公證法施行細則亦經本部制定公布通飭遵照各在案本部並已依公證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擬定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為公證法施行日期屆期各省一律施行呈奉

行政院令知已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俟奉令後再行另令飭遵茲為公證法將來施行便利起見爰將與該法施行有關之事項列示於後

一查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云云卷查前據各該高等法院呈送所屬各方法院公證處印章樣章形式參差不齊尺寸大小懸殊不足以示鄭重用再鑄新標定以資一律茲定公證處印章印文為某省某地方法院公證處等字樣概用篆文式樣為方形尺寸橫直各五公分四公厘邊六公厘由各方法院自行刊用俟啓用時仍將印章樣章呈由該高等法院審呈本部備查

一查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二十五種係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制定頒發後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先後修正均通飭遵照在案現因內容與公證法規定未能盡合茲再加以修正並為檢查便利起見特頒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及說明等件仰即印發所屬各方法院遵照辦理其已廢止之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及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倘各地院有印就尚未用畢者應按照修正格式文句對照改正聲為使用俟用完後再行重新印製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格式公證費收據存根簿格式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及說明公證處印章尺寸式樣各一件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

薄冊書表名稱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之原文
制定頒發	修 正 格 式 或 文 句 備 考

公證公證文件收據存根
簿

格式另據發	此次修正	同右	同右	請求人姓名	受交付人姓名	住所	每份定價銀五分某某地院公證處發	表式及說明另抄發	同右	同右
付鑄書正本繕本節本交	廿七年首修正表式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說明此次又修正	此係二十五年八月修正	說明	公證聲請書	公證聲請書	住所或居所	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依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認識者某某名章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為證
公證書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同右	公證書	公證書	明	依公正法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到場	依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認識者某某名章	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其證明	經提出允許(同意)書為證
公證書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同右	公證書	公證書	此	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	此次修正	此次規定
公證書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同右	公證書	公證書	次	某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次	此次修正	此次修正

認證書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	依公證法第二十條或二十一	明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其證明
認證書	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為證	據到場	據到場	經提出允許（同意）書為證
認證書	年月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同右
認證書	（細則第三條）	刪除此次規定	刪除此次規定	此次修正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抄錄公證書全文）	（抄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抄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受交付人之姓名	同右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處所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年月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 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 名章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右正本於年月日交付某某收執	右正本於年月日交付某某收執	右正本於年月日交付某某收執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推事某某名章	公證人某某名章	同右
公證書 (繕本)	(繕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繕錄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 (繕錄本)	年月日	年月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公證書 (繕錄繕本)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規定
拒絕證書原本	年月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修正
拒絕證書抄本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規定
拒絕證書抄本	年月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規定
公證遠囑證書	與某推事認識者與推事不認識者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認識者	此次規定
公證遠囑證書	年月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修正
公證遠囑證書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規定
公證遠囑證書	與推事認識者與推事不認識者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認識者	同右

密封遺囑證書	年 月 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規定
密 封 遺 囑 證 書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 名 章	此 次 規 正
公 證 授 權 書	每份定價銀三分某某地院公證處發 行	刪 除	同 上
授 權 書	年 月 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 次 規 定
授 權 書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 名 章	此 次 調 整
公 證 文 件 書 本 交 付 文 件 閱 覽 聲 請 書	每份定價銀三分某某地院公證處發 行	刪 除	同 上
住 所	住 所 或 居 所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此 次 調 整
(附註)查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係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並登載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第一五五三頁至第一五七七頁嗣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先後修正現因與公證法規定間有未合爰再加修正至應修正之格式或文句可資照二十五年三月制定頒發原文與本表中修正格式或文句欄之記載對照改正其未經修正之部分中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收件簿公證收費簿發還公證證件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公證文件索隱簿公證文件閱覽簿抗議事件簿仍應依照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之格式文句。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

中華民國

年第冊

(某處公地某記此
分處區或證院某明欄)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此處蓋地院印

收據存根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某
之章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之裏面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收件號	收件日期	請求人姓名	聯繫號	收件人姓名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某某名章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某某名章	
及件數	收件日期	聲請之標的	聯繫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收發文件	收件日期	聲請之標的	聯繫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及件數	收件日期	聲請之標的	聯繫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收件號	收件日期	請求人姓名	聯繫號	收件人姓名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某某名章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某某名章	
及件數	收件日期	聲請之標的	聯繫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收發文件	收件日期	聲請之標的	聯繫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及件數	收件日期	聲請之標的	聯繫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簿面

中華民國

年第 冊

(分某處或院某明欄記此地某公處)

公證費

收據存
地院印

此處蓋

根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簿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處證公院法方地某某

處證公院法方地某某

處證公院法方地某某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面用紙

證 款 收	
目款	字第
公證費	號
由事	
計收國幣	本聯
元 角 分	單
人納款	收據
名款人	報

單 收 款 證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人納款	佐理員某某名章

根 存 證 款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人納款	佐理員某某名章
名	本聯
姓	單
姓	本
姓	聯

本聯單本機開存管

公證事件季報表 (民國年季)

地 方 法 院	種 別	法律行為		關於私權之事實	拒 絕 證 書	認 證 書	公 證 書	應 受 強 制 執 行 書	公 證 本 節 審 查 之 正 交 付 明 者	其 他
		標 的 計 數	標 在 的 千 元 千 元 價 下 額 者							
省	收 入	公 證 費								
	金 額	旅 費								
地 方 法 院	備 考									

- (說明) 1·本表應於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編造直接呈報並另造一份呈報高等法院其每季未受理公證事件亦應專文呈報
- 2·本表應用春夏秋冬四季在表面標明某年某季字樣
- 3·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認證書者均應填載於本表認證欄內其他各欄不再填列
- 4·以職權交付公證書正本者應於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欄備考內註明其件數及收入公證費旅費之數目
- 5·請求公證或認證經駁斥不准者及授權書等應填載於其他欄內
- 6·本表用紙尺寸與其他月報表同
- 7·本表除按季造報外並應於每年度終了一個半月依式另造年表呈送本部並報高等法院

公證處印章尺寸式樣

五公分四公厘

橫五公分四公厘

邊六公厘

◎令發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仰轉飭遵辦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川
福建
雲南
廣東
廣西
江西
青海
甘肅
山西
河南
寧夏
綏遠
西康
湖北
湖南
陝西
新疆
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長

案查各監所填載月報表殊多錯誤茲製定填載說明令發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計發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一份

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

(甲)人數之部

一 舊管欄填上月底實存人數新收欄填本月份新收合計人數開除欄填本月份閉除合計人數實在欄填本月底在監或在所

人數

- 二 每日平均在監人數應以本月份每日實存人數先行合計再以各該月實有日數除之按月份之大率率開之除得之數填入本欄
- 三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應以本月份每日作業人數先行合計再照前項辦理
- 四 本月疾病死亡人數均應以合計數分別填入

(乙) 作業之部

- 一 款項欄舊管數為上月結存現金新收數包括本月舊品收入（益金在內）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等項開除數包括本月購買材料支出賞與金工師工資或事業費支出等項其材料由承攬或委託人供給者祇以人工列入新收數內不得以購料費列入本欄開除數內如有購置作業器具費應將器具名稱購置金額在備考欄註明實存數包括本月份結存作業資本及純益金如有債權或債務均應註明其數目
- 二 材料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材料新收數填本月購入材料開除數填本月工場內實用材料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材料以上四柱均應填列價值並按購入時實價計算至於材料數量可在備考欄註明毋庸填入四柱之內
- 三 成品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成品新收數填本月製出成品開除數填本月售出成品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成品各柱一律按成品之原價填載（材料加人工為原價）備考欄應註明各科售品之損益數目（如本月份某某科售品原價若干元益金若干元合計售價若干元餘額推備考欄受地位限制得另繕清單粘附表後
- 四 基金欄原有項下填列該監原有作業基金院撥或省撥等基金均應填入部撥項下填列過去或現在由本部撥發之基金茲再增列轉入一項其以純益金轉為作業基金者填入此項
- 五 純益金欄應填本月所得之純益金其計算標準如左
- 六 本月份在庫成品（即本表成品欄實存數）售品收入（即本表款項欄新收數）在庫材料（即本表材料欄實存數）三項合計減去上月滾下成品（即本表成品欄舊管數）上月滾下材料（即本表材料欄舊管數）本月份材料雜支賞與金等項之支出額（即本表款項欄開除數減去本月份添置作業器具之金額）其餘數即為本月份作業純益金不足之數即為本月份作業虧損數
- 七 款項以現金為科目材料成品之科目按作業科目填載
- 八 作業科目變動者本表寬度格數得增加之

九、月報表首行應列全名於該所名稱之上，雖所名稱應照規定填寫不得簡略。

◎奉　院令勸知公報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合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四　川　壁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仁捌字第27399號訓令開

案奉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查公證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　銓敘部函知修正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助理員最高級俸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七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合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四　川　壁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銓敘字第5261號公函開

二、「案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業經製訂施行在案表中規定各大事處室及人事管理員所屬之助理員為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與十一級兩種茲將原俸表人事處及荐任人事室所屬之助理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四級委任人事室所屬之助理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八級縣市政府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及縣市政府人事管理員所屬之助理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各職級俸級均仍舊定如有資格較高核定級俸較低者並可檢送證件申請改敘請查照」

特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佈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令知王瑞峯撤銷通緝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七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二八〇五一號訓令內開

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前鄭州警察局第一分局長王瑞峯前因私運敵貨離職潛逃曾經呈准通緝現在法律變更該員復參加抗戰著有功績擬請撤銷該項通緝令以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王瑞峯私運敵貨離職潛逃前經本院通緝於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以關字第四三六〇號公函行知該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特此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
盧世雄	三三	閩侯	男	中等身 材衰瘦	捲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伍凌雲	三二	浙江	平陽	身材中 削光頭	捲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李少毅	二六	廣東	德慶	面黑	潛逃	內政部	周繼昌	二九	四川	男	臉稍長	捲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王恆祥	三五	湖北	棗陽	"	"	"	邢漢	二六	河南	長方面	"	籍故潛逃	財政部
王元章	三〇	"	"	"	"	"	秦穎培	二六	四川	黃方	"	潛逃	財政部
蒋綠年	二八	安徽	寧寧	男	"	"	"	"	"	"	"	"	"
張罪	審議	貴州省政府	新華	"	"	"	"	"	"	"	"	"	"
秦穎培	二六	四川	鹽亭	面黑方	潛逃	財政部	"	"	"	"	"	"	"

朱占坤	三三	袁竹安	三〇	張國士	四五	曹志忠	三六	解雲祥	一七	劉恒志	二二	薛廷瑞	二三	譚家福	三三	任照耀	三三	朱世偉	二九	孫俊卿	二九	戴發清	二七
河南	開封縣	河南	許昌縣	河南	周口縣	商丘縣	河南	商丘縣	河南	開封縣	商丘縣	河南	周口縣	商丘縣	河南	周口縣	商丘縣	河南	周口縣	商丘縣	河南	周口縣	商丘縣
開封	扶沟	周口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扶沟						

圓臉

麻面

張岐山	二七	姜慶遠	三五	冉爲新	二五	韋國賓	二六	趙振榮	二三	林彰和	二一	蕭仁標	二四	曾祥瑞	二三	姜立清	二六	董開倫	二三	程聚立	二五	何德祥	二五	張現珍	二六
江蘇	宜興縣	貴州	安順縣	貴州																					
宜興	宜興	安順																							
安順																									
安順																									

圓臉

方臉

戴榮陞	徐漢臣	樊景衡
三二	三五	三六
萬四縣川	涪四縣川	南河縣南
涪四縣川	西四縣川	長福縣南
萬四縣川	涪四縣川	涪四縣南

袁奎	李忠清	陳少清
二五	二九	三五
李標節川	奉四縣川	楊大榮
節川	開四縣川	胡世均
萬四縣川	涪四縣川	王義臣

杜雍	二七	帥仁孝	二六
湛國才	二九	喬治	二〇
劉先林	二四	向修文	三四
向耀中	二一	張大茂	三〇
楊世永	四一	黃百成	三二
張國源	二三	曾吉祥	三三
主宗源	四六	楊星興	一九
雲陽	四川	萬四	河南
忠縣	四川	萬四	許昌
萬縣	四川	梁四	山川

程麗	二五	董恩佑	二九
周應漢	二五	王福欽	二九
黃樸	二六	羅均詩	二八
龐炳臣	三〇	段朝功	二五
黃樸	二六	王宏才	三一
周應漢	二五	雷宗才	二六
南河	河南	周劍青	二二
忠縣	四川	曾宗才	二二
萬縣	四川	雷世榮	二〇

王譽三	三三
譚安璣	二五
蔣光承	二八
姪貴川	四〇
陽鶴羣	二四
劉斌	二五
鄧占義	二〇
熊照章	三〇
杜同茂	二六
許昌	河南
阜陽徵	湖北
萬縣	四川
韓光明	四三
丁文成	二三
河	河南
息豐州	貴州
遵義	貴州
遼安	貴州
曹縣	山東
南昌	江西
淮陽	河南
南陽	河南

張義	二五
朱文斗	二一
夏新章	二〇
寇根章	三三
熊聖文	二〇
劉運楷	二三
王金發	二〇
孫裕民	三
唐金榮	二七
徐德綠	二二
范秉廉	二五
劉國文	一九
荷銀周	三五
河	河南
方城	河南
平南	河南
魯山	河南
舞陽	河南
開封	河南
許昌	河南
南陽	河南
雲陽	四川

文 告 第一集

羅銀清	二〇
胡澤連	一七
廖明清	二五
徐樹生	三三
王慎忠	二〇
朱鶴雲	二六
張惠江	三〇
陳德倫	三四
梁啓超	二七
趙福金	三二
劉金強	三三
李孟祥	三三
梅廣	三
縣東	三
雲陽	湖北
湖北	湖北
遂寧	四川
河南	河南
貴州	貴州
興義	貴州
清鎮	貴州
廣州	廣州
順德	順德
廣東	廣東
武昌	武昌
江北	江北
四川	四川
赤水	赤水
貴州	貴州
仁懷	仁懷

楊元聲	二六
朱林	二八
張遠福	二九
王明元	二六
袁萬書	三六
鍾國沛	三五
孫光湘	二七
韓蘭廷	三三
劉希康	二六
羅春霖	二四
萬遠學	二三
趙啓榮	二八
傅國鈞	二三
夏洪樹	三三
禮湖南	湖南
雲陽	四川
萬縣	四川
開縣	四川
江北	江北
武昌	武昌
均縣	均縣
湖北	湖北
化妝	化妝
貴州	貴州

王春山	二六	余紹卿	二六	高彩昇	二八	張樹東	二〇	劉君曉	二八	費聲威	二三	羅林才	二一	楊繼峰	三七	李源寶	三二
萬四川	二六	雲四川	二六	懷遠徽	二六	閬四川	二六	奉四川	二六	雲陽川	二三	長湖壩北	二三	雲陽川	二四	萬四川	二四

王光銀	二三	李光銀	二三	吳佑祥	二三	王光新	二三	錢光舉	二三	鄭才貞	二五	奉心姐	二〇	胡濬	三四
大貴定州	二七	內江川	二二	鼓永川	二四	重慶川	二四	興山北	二四	鹽山東	二四	灘陽川	二四	潘漢臣	三七

鄧祖烈	李友梅	黃三駿	鄧文彬	羅雲	劉文章	黃世倫	黎炳章	向國彬	喻輝映	先紹清	周全有	李根本	陳樹輝
開河南	二七	二三	三〇	二一	一八	二一	二六	二七	一八	二八	二二	三〇	二六
貴州	赤貴州	蒙陝陽西	赤貴州	仁懷州	貴陽	遵義州	黔西州	金堂	四川	榮縣			
水本赤	西陽陽陝蒙	州貴赤	州懷仁	州貴陽	州遵義	州黔西	州金堂	川榮	川	川榮			

朱五雲	蔣文華	劉修彬	王學林	李清雲	宋有章	齊文光	李潤餘	李雲漢	徐元照	黃元照	周全有	黃烈忠	馮載器
一八	二二	三〇	二六	二三	二〇	二六	二九	三〇	三五	天津	山東	福建	四川
貴州	安順州	成都	衡陽	安徵城	陝西	閩侯	天津	福建	長治	黑高瘦	面長方	面高瘦	面肥白
運義州	貴州	貴州	湖南	安徽	山西	閩侯	天津	福建	長治	黑高瘦	面長方	面高瘦	面肥白

李知仁	二二	杭州	面圓	黃獵豹	三一	廣東
魏福良	二六	安徽	面白身	羅應興	三五	廣東
孔祥熙	二十四	貴州 大足	高長	潘述	盜賊槍彈	南漢東
李成棟	二二	貴州 織金	面長	陳久成	二七	樂昌
周智明	二三	貴州 畢節	面白	黃懷萍	二七	江西
陳衍海	二三	湖北	面圓	劉少文	二四	廣東 河源
林鵬	二八	山東	面長形	羅少成	二七	黎川
龍樹成	二七	貴州 銅仁	面瘦	章五采	五八	新昌
郭永祚	二〇	貴州 畢節	面圓形	費繼飛	五九	廣州
張炳衡	二七	湖北	面黃	呂樹林	五二	新昌 寧波
李志光	二〇	湖南 岳陽	面瘦長	俞明俊	四八	貴州 安順
鄒少華	二八	廣東 番禺	面圓	范柏華	四九	貴州 安順
材料中等	面顏長			金長身 有面	瘦身矮面	面長尖 面瘦方
清逃帶槍彈						體高瘦
廣東省政府						越獄潛逃
交行離開						財政部
江西省政府						提罪潛逃
代未清						

吳順	四七	張唐周	四六	新昌
呂鈞三	六八	呂俠生	五二	
呂錦梅	四七	呂宗相	三五	
呂正林	五九	袁明甫		
蔡文達	五一	吳顯雲	五二	
陳建	五三	吳肇慶	四〇	
施笑吾	四六	吳梅福	五〇	
施紹堂	四八	張奎金		
余佛		王育章		
陳松華	五八	章錢灿		
呂福雲		呂夢海		
陳紹君		余瑞標		
陳仁華	五七	黃祀		
吳繼波	新昌	徐聲明		
呂伯成		徐以礪		
呂見清				
徐文臣				

圓身腰面

丁柏豐		張唐周	四六	新昌
潘振鄉		呂俠生	五二	
陳順招		呂宗相	三五	
陳紹君		袁明甫		
新昌		吳顯雲	五二	
		吳肇慶	四〇	
		吳梅福	五〇	
		張奎金		
		王育章		
		章錢灿		
		呂夢海		
		余瑞標		
		黃祀		
		徐聲明		
		徐以礪		

合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一四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牘字第六〇七〇號呈一件轉呈萬源縣司法處書記官張其相拒賄一案情形新鑄敍由
呈件均悉該張其相據稱拒受賄賂應予傳令嘉獎除將原呈抄登司法行政公報外仰由該院通令所屬知照以昭激勸抄件存此

附原呈

某據四川萬源縣司法處審判官楊煥宗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周詩連與楊丕基因盜賊賣賣契約無效事件涉訟一案有賄賂之必要因事不克親往特派本處書記官張其相代為去訖茲據該員勘畢呈稱事涉訟本案因到地訪查時被告人楊丕基前來於慶正體處立有一千元驗據與職作往返調勞經職當官斥責諭迅即向慶正體收回願保正體藉名義詐騙恐羅之第二品職行

時又由劉昌茂交來楊丕基「李元誠與王張但係轉手交換若不接收恐其詐取現已公畢返還理併連同執照簽呈至該候法庭以呈報檢察官轉向來查證真偽據為能清白自守此次謗以鑑轉亦不苟取審閱會商路本院審理合照執照一紙轉呈鈞院審理指合紙還請皇「等情詳據呈基二千元執照一紙據此查證結果件據該署官親往會商本院訂定四則省第一審審判機關辦理民刑訴訟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並先後疊令飭各在案該審判官派審記官代勘本屬不合除指令嗣後不得再委審記官或執達員代勘外至該書記官張其相見利思義重視司法人員立場既經面斥該民尚不自悟因予舉發移付偵查使一般無識人民知所儆惕自屬錚錚佼佼可歎未俗似宜予以獎敘並通令知照藉資警飭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抄執照一紙備文呈請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4626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檢紀字第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第二監獄監犯張金保一名聲請假釋書表等件新核示由呈報均委置犯張金保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一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人指字第12110號呈一件呈請核示補助俸疑義由

呈悉請示各點分別指示於次

(一)縣司法處書記官轉任法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在未經核准前可按其原有補助俸數額支給

(二)縣司法處書記官轉任法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其年資應分別計算但得依填表須知第五項後段規定酌給補助俸

(三)法院書記官由高等法院令派暫任縣司法處書記官如具有法定資格在未經部核准前應依填表須知第七項第二款規定

暫支書記官補助俸基本數額

(四)曾經部派委任過職者其由高等法院令派暫任職僅呈部准備案時得按其原有補助俸額支給

(五)經呈准備審之甲院書記官轉任乙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在未核准前應依填表須知第七項第二款規定乙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在未核准前應分別情形支現職基本補助俸或繼續支原補助俸

以上五項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字第一四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頒與字第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邕寧地方法院呈報組織生產部并送生產部規則及生產收益分配辦法轉

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戰時公務員因生活困難自謀生產之道用意尚無不合惟該地院所擬生產及收益分配等辦法類似合作社法之農業合作而又非純依該法以從事組織殊欠法律根據又羈押人犯之作業另有法令規定該辦法併入組織亦不合法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 一、各地看守所應遵照三十二年二月訓監字第一一三三號部令速擬計劃呈部毋得再延前項計劃經該院認為可行者先行撥款開辦一面呈請撥款
- 二、各地方法院合作社所需物品儘量委託看守所承辦如祇須人工時可由看守所供給照算工錢
- 三、看守所作業基金不足時得由合作社先交原料費或由合作社自購原料交由看守所製作
- 四、看守所承做合作社委託品得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五條甲款辦理
- 五、人犯蔬菜已有副食費規定實支實報毋庸另給
以上各點仰即轉佈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九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十月第四七二四號呈一件為請假釋博白監犯陳超榮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超榮吳二十二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仰請依法辦理訊報再陳超榮附帶民訴應飭查處追繳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九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十月第四五七六號呈一件為請假釋恭城監犯向六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向六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二年十月第五一二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高日山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高日山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五〇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七月二十八日呈文字第一六〇二號呈九月七日呈字第一八三九號呈為關於

征收各項罰鍰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迭呈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罰鍰支配辦法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會同公布並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同時廢止另令飭遵在案案此項辦法包括司法機關依一切財務法規所科之罰鍰在內來呈所詢情形已不生問題二、司法機關所提四成之款本部已訂各省司法機關經收各項罰鍰提成留用通則另令頒發應即遵照辦理至請發戰時菸類食糖火柴各專賣條例施行細則隨令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長蘇兆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會檢紀丙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轉請雲陽地院監犯王國棟假釋一案身分簿等件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國棟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依照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三兩項補具清冊備查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六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監長蘇兆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檢紀丙字第一二〇三號呈一件為轉呈羅江縣司法處監犯王道榮假釋一案文件祈監核由呈件均悉監犯王道榮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將實質條件清冊補送備查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七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監長蘇兆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檢紀丙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轉呈威遠縣司法處監犯崔蘭輝林振斌假釋一案各文件祈願核由呈件均悉監犯崔蘭輝林振斌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將實質條件清冊補送備查件存此令

本部會計處令

○為考取計處令雲南等十二省高等法院會計員改薦任待遇一案令仰轉飭知照并將改任現職及起支俸給日期報請本部審核
官導應呈繳不再刊發由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計二訓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滇康陝甘豫桂浙青寧院豫省高院會計室

查接管卷內關於提高滇康陝甘贛桂閩浙青寧院豫等十二省高等法院主辦會計人員待遇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冊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諭人字第二一一六號訓令開

「案准鑄敘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諭人字第四五八一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諭字五八五號
函為援司法院改善司法官待遇辦法將雲南等十二省高等法院會計員孫重民等十二員改善荐任待遇等由附註列其名
准此查該員等除孫重民一員應俟任用案送部審定後再行核辦外其餘各員所擬改善任待遇均不妥應予登記備核該事

級仍應照舊且此次改敍之荐任待遇并與公務員敍級條例所定之待遇性質不同於復貴處本年七月渝祕字第五二五二號函內
業已敍明又該員等既均改為會計主任職務其改任日期亦應報部登記函函前由相應併請查照轉知各荷等由准此查本處事
年七月渝祕字第五二五一號函為請改敍各省高等法院統計主任為荐任待遇支俸一案曾准鑑敍部本年八月十四日級俸字渝
四三五六號函復節開「司法院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其得改給簡任或荐任待遇者係為提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
非常時期生活與公務員敍級條例所定之簡任或荐任待遇不同經給予簡任或荐任待遇之人員其原級并未因之提高年終參加考績
時應仍按原級依非常時期考績條例之規定予以晉敍但毋庸加俸俟晉至該官等最高級後依法考績應予晉級無級可晉時准敍
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按改給之待遇俸給遞晉如改任其他職務時仍依敍級條例之規定按原級計資提敍因此項辦
法所取得之簡任或荐任待遇并不予以保留」等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一併分仰轉飭知照並迅將該員等改任會計主任職務日
期報處該轉此令

等因奉此責荐任待遇會計主任之敍俸按照高院主科書記官改敍俸給標準如原敍委任三級以下者均可改敍荐任十二級待遇並就
委任二級或一級者得分別改敍荐任十一級或十級待遇並自奉令之日起支除分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并將改任現職及起支俸給
日期報處核轉至前頒會計員官章應即截角呈繳嗣後關于委任級主計人員印信即以私章代替不另刊發業經會（卅二）第四七號
通飭有案併仰遵照此令

特此
司法院指揮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為據恩縣司法處轉請解釋欠賦催征則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欠賦催征則第七條所謂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債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
行而該此據應以經征機關所送確定欠賦額數之公文書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毋庸再經起訴程序經收機關既以

公文移請拍賣財產抵償即可認為已有強制執行之聲請毋庸另具聲請書狀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恩平縣司法處第二七二號本年四月寢民代電稱查職處茲有法律疑義一則分述如次一、查欠賦催征據則第七條內載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等語究竟此類案件應否經過正式起訴程序或一經聲請即可逕予查封拍賣此應請核示者一也二、如不須經過正式起訴程序即可查封拍賣則應否由田賦管理處正式具狀聲請或由田賦管理處以公文移請辦理即可照辦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以上二點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臆斷謹電請察核俯賜電飭祇遵等情據此案謂法律疑義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遵俾便轉發遵照謹呈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五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處院長覽本年五月寒代電悉太平縣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由賦管理處陳報科編繪大隊之編繪員雖於編繪工作完畢後任務即行終了但在服務期內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該編繪員向地方勒派捐款如合於藉勢或藉端勒索或強募財物之情形按照原請解釋時之法令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罪名依同條例第八條之十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上述情形亦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之罪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及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署案據太平縣縣長余蔚然呈稱稱田賦管理處陳報科編繪大隊之編繪員應否認為刑法第十條第三項所謂所定公務員茲有兩說（甲）說編繪員既係法令所組織從於公務之人自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乙）說編繪員雖係依法令所組織係屬臨時性質如編繪工作完畢則其任務即行終了乃為雇員之一種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此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請為刑法上公務員該編繪員如有向地方勒派捐款情事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抑係由司法機關審判洵屬不無疑義本府現受理有類此之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謹電請核示祇遵

司法院公函 號字第二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案准

貴會上月九日法賽³²渝四字第八二七八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文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田賦改徵實物仍屬收租稅之性質與因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而徵購徵用而來總動員物資不同妨害田賦徵實除其所實施之妨害行為具備其他刑罰法令構成犯罪要件應依該法令處斷外不能認爲妨害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備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亥絕法金代電略稱查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征購」「征用」國家總動員物資徵收田賦與「征購」「征用」之情節似有不同妨害田賦征實是否依上開法條論處請核示等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特此請有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九日庫渝四字第五七三七〇號公函以據湖南省財政廳代電請解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學校教職員因病請假而未去職者其在假期中死亡自係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在職死亡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務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呈

案據湖南省財政廳來文印字第一一二六號代電請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在職死亡應以現任教職員為限其非現任教職員無論年資積至何種程度不能依據該條請卸立法意義本屬甚明惟有教職員甲因病請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乙正式代理事閱數月甲乃病故謂為卸任則尚未開缺謂為在職則確已確被情形特殊可否變通仍由法定承領人依照該條請領一次卸金設或不能變通而教育行政機關竟予換發卸金證書縱屬機制有無鉅絶請款之權利關法律疑問故飭速轉

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處之死亡除因不可抗力之危害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死者外通常情形在死亡之前大多經過疾病階段患病者既不能繼續工作自可依照規定請假診治在請假期間雖經主管長官指定人員代理其職務其本人如未經免職手續自應視同繼續在職人員死亡後仍由其法定承繼人依照條例規定請領卹金且依照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該項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期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之規定其服務年數即可據以計算似可將請假滿假人員視為現職人員原電所稱教員某甲病故各節是否可以依據上述理由准予照案給付專關深諒解釋特此請為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為據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無特於解除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係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者不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禁止之列縱令該女子主張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進行解除亦不過為此項婚約不應受其拘束之意不得謂之承認婚約且婚約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本人雖為承認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如當事人雙方承認認為新訂婚約尤不得以一方主張解除婚約即謂已有承認至女子就其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之婚約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後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依同樣之規定其訴為無理由法院予以駁回應判決行之再女子對於戰時服兵役之男子提起關於婚約之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雖依其情形不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亦應依非常時期民權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彈盡炮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仰請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本年五月灰代電稱按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解除婚約關於此項規定發生疑問有甲乙兩說該條雖有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解除婚約之規定但所謂婚約者係指合於民法婚約各條規定而言如果出征抗敵軍人與未婚妻之婚約係幼年由雙方父母口頭代訂之婚約抑係男女自行訂定之婚約均無解除可言即難適用該條辦理乙謂該條所謂未婚妻無論是否幼年由雙方父母口頭代訂之婚約抑係男女自行訂定之婚約均

包括在內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之未婚妻當然不得請求解除婚約且該婚約雖係其父母代為訂定而女子成年後僅主張解約並不訴請確認婚約無效即應視為追認與自行訂定者無異自應適用該條辦理究竟應採用何說為當其一言審裁決可否均以批示行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指令祇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審32渝四字條八七零八號公函以據鑑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轉請核示刑事訴訟法關於沒入保證金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八條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既經明定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為限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與其保停止羈押之情形不同自不得因其逃亡依該條規定沒入所繳之保證金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鑑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午冬法已電稱查刑訴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沒入之保證金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為限今有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逃亡其所繳之保證金是否得依上開法條規定沒入請核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五日渝參字第五七二二七號公函以據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轉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所稱之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其區別應視兩長官命令所示事項按諸法令孰為主管與兼管者定之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案據本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賦二字第一一五號呈稱案據職屬綏寧縣田賦管理處呈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後段所

載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究竟所稱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之分別如何乞核示等情查案關法令解釋未便擅專職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據到部各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後段所載之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在權限上既有同時所發命令應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之區別則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之分別取應明白規定俾便遵循即如由田賦改征實物以後之各省田賦管理處在其主要業務內經征收固以財政部為主管長官而糧食部則又為其軍糧公糧以及民食供需調度之主管長官似未便依其業務主管之性質為同時所發命令應以何者為準等語案關中央頒布之法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備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余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案據浙江黃岩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典權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於未定期限之典權復以契約訂定期限或於定有期限之典權復以契約加長期限者為典權之變更非典權之更新設定（二）未定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回贖之時期為之且由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本旨推之其所定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不得逾三十年例如出典十年時訂定自其時起算之期限者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仍自由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未定期限之典權註定期限後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得於期限屆滿後三年內回贖至未定期限之典權訂定期限後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應定期限之典權以契約加長期限時無異參照後開第五段解釋辦理（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由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無論曾否以契約訂定期限均不得回贖（參照院字第一二三五號解釋）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未滿七年而以契約訂定期限者與上開第二段情形同應參照辦理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如自出典時至期限屆滿時不滿八年仍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例如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設定典權未定期限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契約訂定自其時起算之期限二年者雖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屆滿仍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回贖（參照院字第二四五號解釋）（四）清理由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而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參照院字第一四三號第一九七六號解釋）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始以契約訂定期限者除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三十年者不得回贖外（參照院字第一四五二號解釋）得於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回贖但所定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五）定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期限者須於期限屆滿前為之且由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本旨推之所加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期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其數次加長期限者民法第

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年之期間自最後所加期限屆滿時起算但自出典時至最後所加期限屆滿時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起算（六）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律認定之典權定有期限者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無謂會否以契約加長期限均不得回贖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未滿十年而以契約加長期限者與上開第五段情形同應參照辦理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如自出典時至所加期限屆滿時不滿八年仍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例如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設定典權定有期限三年至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契約加長自其時起算之期限二年者雖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屆滿仍得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回贖（七）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認定之典權定有期限者不問會否以契約加長期限均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八）未定期限之典權設定後更以契約註定嗣後不拘年限隨時得回贖者仍為未定期限之典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僅得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參照院字第一〇五〇號解釋）定有期限之典權得以契約變更為不定期限之典權但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不許加長業據解釋有案（院字第一〇五號第二二四三號第二四二〇號）定有期限之典權如許於此二年期間進行中變更為不定期限之典權則與此二年期間不許加長之本旨不符故此項變更之契約僅得於約定期限屆滿前為之不得於此二年期間因約定期限屆滿而進行後為之定有期限之典權變更為不定期限之典權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三十年期間應自出典時起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附原呈

查本院所屬地方習慣當事人於設定典權後每再合意訂立長票證明今向典權人長得典價若干自長之後或自原定期限滿後加定期限幾年將來連同原典價一併取贖字樣始此立票加長年限并加找典價或僅加長年限並不加找典價有陸續多至八九次者閱其立票真意或因出典人於出典時未定期限隨時可贖圖後迫於需款故行立票加長期限籍達找價目的或於期滿時無力回贖立票加長期限預留將來回贖機會或因受典人一時不允放贖預先要求立票加長期限或於期限滿時加長期限籍達緩期放贖目的此項長票雖必定有年限或併加找典價之約定及不問設定典權時曾否定有期限習慣上均得再行訂立則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可否一律視為當事人更新契約似亦不無疑問此應解釋者一又按典權回贖期限新舊法規定不同就此陸續訂立長票之情形加以研究亦生謬謬疑問例如

（一）就未定期限之典權再行訂立長票者其情形有三

1.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雖原未定期限而各長票中則各定有期限此時裁斷否回贖可有三說（甲）就原典契約解
不論是契之有無在設定後三十二年以內應准回贖（乙）就長票之定有期限者回贖應將各票加長年限合併計算期滿後二

年以內方准回贖（丙）按最後長票所訂年限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過期則不准回贖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
 2.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前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訂立長票二紙以上有民法物權篇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裁決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就原典契看眼不問長票有無在設定後滿十年者應即不准回贖（乙）就長票看眼凡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前所訂加長年限二件扣算至民法物權篇施行時已滿十年者即認爲不能回贖者相算十年至其時尚未期滿則於約定期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即不認其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再訂加長年限之約定爲有效（丙）舊民法物權篇施行後最後所立長票訂定期限滿後二年之內方可回贖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

3. 典權設定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篇施行前訂立者亦有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裁決能否回贖可有四說（甲）不問長票所立之期限而認自設定典權時起算凡已過三十三年者概不准回贖（乙）長票既均定有期限即可認爲係定有期限之典權自第一次長票所定年限起算未超過三十三年以內可照其歷次約定年限合併計算滿後三年以內回贖（丙）就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篇施行前期間內最後所立長票看眼按其所定年限一件扣算至民法物權篇施行時已滿十年者應即不准回贖若扣算十年至其時尚未期滿則於約定期滿後二年內方准回贖即不認其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再行立票加長年限之約定爲有效（丁）僅就在其民法物權篇施行後最後所訂立加長年限滿後二年之內方准回贖以上四說究係何說爲是不無疑義

（二）就定有期限之典權再行訂立長票者其情形亦有三

1.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數次訂立長票此時裁判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自設定典權時起算按典契及各次長票所定年限合併計算期限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乙）第一次長票內倘載自長之後加長年限幾年即不應問之立典時至加長時實際相隔年份久暫之何如應自第一次加長時按此後有同一記載之各長票所定年限合併計算期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丙）最後長票倘載明白長之後加長幾年則不問前此歷次長票有無「自長之後」等語及出典後實際上已經過之時效期間能否與各次書面約定期限合併計算所得者相符僅應按當事人間最後所立長票中約定期限計算期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以上三說究係何說爲是不無疑義

2.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前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訂立長票二紙以上有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裁決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自設定典權時起算至民法物權篇施行時實際上已滿十年者不問典契及之後受業所定年限失權之何如即不准回贖（乙）自設定典權時起算按照契及民法物權篇施行前所立長票內約定期限合併計算至民法物權篇施行時已滿十年方不准回贖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

3. 典權設定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長票二紙以上有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篇施行前訂立長票二紙以上有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訂立者有在清理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篇施行前訂立者此時裁決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就原典契看眼不問長票有無在設定後滿十年者應即不准回贖（乙）就長票看眼凡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前所訂加長年限二件扣算至民法物權篇施行時已滿十年者即認爲不能回贖者相算十年至其時尚未期滿則於約定期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即不認其在民法物權篇施行後再訂加長年限之約定爲有效（丙）舊民法物權篇施行後最後所立長票訂定期限滿後二年之內方可回贖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

物權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裁判能否回溯可有四說其疑義與前（一）（三）之（甲）

（乙）（丙）（丁）同上開各點所生疑義迄無定說應請逐點解釋者二

以上係就定期限之典權加長一定期限之長票言其他更有長票內載「自長之後不拘年限」者此在未定期之典權因仍為未定期其計算典期究應自立典契時起算抑應自立長票時起算不無疑問若在有定期之典權可否因長票而變更為未定期適用法律殊屬懸殊尤成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三

據之長票之主要內容在乎變更原約定期限並非僅在加拔典價自不能適用院字第二〇五〇號解釋計算期限概自出典時起算對此問題之解決尚無法律明文及其他適當之判例解釋可資援用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聰核備賜解釋藉資遵循實為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五九號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據鎮邊縣司法處轉請解釋外幣折合法幣標準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外國貨幣定典價額者除訂者有回贖典物時典價應以外國貨幣返還之特約外出典人得按回贖時回贖地之市價以法幣返還典價若此種外國貨幣在回贖地經政府定有法幣兌換率者其回贖地之市價應以此項兌換率為準至請求放贖典物之訴原告聲明以定典價額之外國貨幣返還典價者如其請求放贖為正當自應判令被告於原告提出典價同額之外國貨幣時放贖典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鎮邊縣司法處本年五月法字第二一一號辰徵法代電稱查本處受理某甲與某乙因回贖田屋一案其典契內載明典價越幣（即法國鈔票）原告已當庭允交越鈔數對於該項鈔票是外國貨幣法光經已禁用越幣是法光之一該越幣尚裁決文書可否得照當事人所請列明越幣或依市面所用國幣數列載未奉規定理由電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採不干涉主義當事人既自願以越鈔給付其錢判書惟當事人一方主張給付越鈔一方謂以國幣折合給付互有爭執是否亦應據據上開法條予以裁博該項越鈔之折合又應否比照外國硬幣法光之例視為雜銀依照廣西省政府核定通案以每越鈔一元二角六分不無疑

問刻下廣西邊遠縣份尚有此類事件併待解決案關金融法令疑義未敢擅擬理合彙案具文呈請俯鈞院審核俯賜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 懿字第二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為據清鎮縣司法處主任審官李樹常三十二年六月檢代電稱養子女之遺產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是否由養父母及養父母家之兄弟姐妹祖父母依序繼承抑應由其本生父母及本生父母家之兄弟姐妹依序繼承頗滋疑義請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 諸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附原呈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

上訴人易蒲生與被上訴人李永寶等請求給付米價及賠償損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一四五號

要旨……不屬訴訟費用之旅費與請求損害賠償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認其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法定有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

法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二條至二十四條民雜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上訴人 易蒲生 代收文仲德、陳翠江勝利旅社

被上訴人 李永寶 住衡陽泥灣河街

陳芝泉 住衡陽東鄉觀音橋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米價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李永寶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間向伊領收之油齊米計二十九石七斗係李永寶與被上訴人陳芝泉合夥向伊承買等情據實在縱令收米係係由合夥之一人李永寶名義所立亦難謂其他合夥人陳芝泉對於上述合夥債務不負連帶償還責任原審僅取收據係由李永寶一人出名即謂該米是否為李永寶陳芝泉合夥承買可證不詞且據以認定上訴人僅得向李永寶一人為給付米價之請求尚嫌率斷次按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認其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僅有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本件原審認上訴人所稱因赴法院所在地支出之旅費亦為訴訟費用因而不問該費用是否專為因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將上訴人所為損害賠償之訴予以駁回按諸上開說明亦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河南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邵天貴妨害家庭案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一〇五號

要旨 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戀姦情難忘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相姦罪與誘罪併合處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各有獨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而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尚犯有他罪者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為審判即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十一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之法條

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

瓦見 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院分院檢察官

被 告 邵天貴 男年三十二歲住確山縣史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和誘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前開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由

接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戀姦情難忘而和誘兩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相姦罪與誘罪併合處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各有獨立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起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尚犯有他罪者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苟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為審判即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之法條

則被告所犯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部分顯非第二審法院職權上所能審判原審對于告訴人申請檢察官就該和誘部分之上訴不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竟就未經起訴之和誘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論處被告罪刑與相姦罪合併定其執行之刑依照前開說明自屬違背法令上訴人專就原審所持和誘部分上訴指摘其違背法令應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

上訴人王德銓因幫助業務上侵占案件不服貴州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二〇七號

要旨 按幫助他人犯罪必須明知正犯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正犯以助力或予以便利犯罪之實施者為限若並不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僅於他人事前非犯罪之行為有所參與以及對於他人實施犯罪時僅以消極的態度不加阻止並未加以助力或予以實施上之便利者即不能認為幫助犯而以從犯論處

法條 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上訴人王德銓 男年三十二歲住貴陽市護國路一五八號

右上訴人因幫助業務上侵占案件不服貴州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理由

按幫助他人犯罪必須明知正犯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正犯以助力或予以便利犯罪之實施者為限若並不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僅於他人事前非犯罪之行為有所參與以及對於他人實施犯罪時僅以消極的態度不加阻止並未加以助力或予以實施上之便利者即不能認為幫助犯而以從犯論處

貿易商行拍賣商場自任經理由上訴人以上海美髮廳經理名義為之向警察局具結保證開業陳希因侵占中華大戲院存款案被控上訴人託凌瓊瑛於本年二月九日將陳希保釋後陳希即將該拍賣商場內所有寄售物品席卷而逃等情核諸卷內所證固屬明確茲據上訴人辯稱並非上海美髮廳經理保證書上所蓋之章係陳希盜用等語雖亦與凌瓊瑛所述不符惟上訴人於陳希之開業如並不知

知其日後有侵占寄售物逃匿之意故意爲之具結保證以便其後日侵占寄售物者即不能謂其保證開業係屬幫助犯罪而陳希因他案被押上訴人爲之覓保如亦不知其保釋後有侵占之計劃亦不能以陳希之事後起意犯罪而爲上訴人應負從犯罪責至上訴人雖與陳希有戚誼關係并係同屋居住惟據上訴人稱陳希住樓下由前門出入上訴人住樓上由側門出入等於兩家陳希何時捲物私逃上訴人並不知情等語所稱是否屬實已應予以調查即使上訴人於陳希捲物私逃之時有所知悉如並未加以何種之助力或予以實施侵占之便利僅持消極態度不加阻止者除其所負保證責任屬於民事關係外亦不能以幫助犯罪論處究竟上訴人爲陳希保證開業或覓人保釋被押時是否明知其有捲物私逃之意思以及陳希實施侵占時有如何加以助方或予以便利之行爲抑如凌瓊瑛所稱上訴人與陳希係出同而行亦應審究明晰方足以資判斷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謂上訴人於陳希保釋後即幫助其捲逃究有如何幫助行爲並未明確認定已嫌含混原審亦不詳加推鞠竟以上訴人事前保證開業及與陳希有親戚關係且同屋居住陳希舉家逃避并拐去大批物件上訴人負有担保重責若無幫助侵占情事自未有證之不問之理等語以爲論處幫助業務上侵占罪刑之根據亦屬推測定讞自非發回更審不足以明真象上訴意旨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日	郵	資
零	售	每份	五元			
定	半	年	三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		

費用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

局規定另計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司法行政公報刊印號數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查表亟便查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色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冊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土紙本三百圓外埠寄本省加郵費二十圓外省按書價加一五多退少補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一期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